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聯合經貿廣場B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旺德富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杜有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